

浙环建〔2018〕36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桐益纤字〔2018〕2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

及落实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项目拆迁工作计划函（桐政函〔2018〕46号）、桐乡市发改局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7-330483-28-03-036569-000）、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8〕40号）及专家组评审意见、桐乡市环保局关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意见（桐环〔2018〕176号）和关于《环评报告书》初审意见（桐环建函〔2018〕73号）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在桐乡市临杭经济区启动区块征地690亩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聚酯车间、长丝车间等建筑物，采用聚酯熔体直纺在线添加吸光剂、亲水剂等连续化技术和美国康泰斯“三釜”工艺，设置4套聚酯装置、66条差别化纤维生产线，形成年产120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和年产2800吨乙醛生产能力。

项目聚酯装置生产线以聚酯熔体形式供下游纺涤纶装置使用，不进行聚酯切片的生产、销售；配套的切片装置仅用于非正常状态应急。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项目各类废水根据水质水量特点分别采取相应预处理，并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深度净化装置处理后，85%以上的出水回用生产，不能回用的废水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等要求后，纳管排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消除恶臭异味。加强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各类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要求；污水处理站厌氧沼气应收集燃烧，其余处理单元须加盖密闭收集臭气并经相应除臭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应要求；热媒炉须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并采用高效低氮燃烧器，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北侧靠近临杭大道侧、西

侧靠近崇新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且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建设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聚合废渣、废热媒、精馏脚料、废油剂等危废, 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中水回用装置物化污泥须按相关规定开展危险特性鉴定, 并按鉴定结果进行妥善处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 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 并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你公司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废水量 ≤ 20.73 万吨/年、COD ≤ 10.37 吨/年、氨氮 ≤ 1.04 吨/年、SO₂ ≤ 6.17 吨/年、NO_x ≤ 126.11 吨/年、烟粉尘 ≤ 16.63

吨/年、VOC_s ≤71.04 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详见桐乡市环保局出具的总量平衡意见（桐环〔2018〕176 号），其它污染物排放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控制。你公司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同时，桐乡市人民政府按照项目环评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议，出具了《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项目拆迁工作计划的函》（桐政函〔2018〕46 号），计划对周边部分民居实施搬迁。你公司应配合桐乡市人民政府落实《环评报告书》和桐政函〔2018〕46 号文提出的拆迁计划，在

拆迁工作未到位前，按承诺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桐乡市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10月15日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桐乡市人民政府，桐乡市发改局，桐乡市环保局，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